

济南市医疗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

文件

济医保发〔2020〕6号

关于转发鲁医保发〔2020〕9号文件阶段性 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

各区县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高新区社会事务局、财政局，南部山区组织人事局、财政局，先行区社会事业部、综合管理部，莱芜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决策部署，全力支持企事业单位应对疫情，现将《关于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9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阶段性下调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自2020年3月1

日起，用人单位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率由8%下调至7%，在职职工个人缴费费率不变；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按照8%的费率缴费并建立个人账户，或者按照4%的费率缴费不建立个人账户。

以上政策执行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起恢复原缴费费率。

济南市医疗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济南市税务局

2020年2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鲁医保发〔2020〕9号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降低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各市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全力支持企事业单位应对疫情，减轻企业缴费压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扩大生产，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号）文件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起，阶段性下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将单位缴费费率在现行费率标准的基

础上下调1个百分点，执行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起恢复原缴费费率。上述政策适用于各类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等。

本通知下发后，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实施，及时调整业务信息系统，确保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尽快落地见效。



(此件主动公开)

